

##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93号）。

目前，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公司成功发行4,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989,500股增加至25,989,500股。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直接或间接持股10%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控制	任职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比例
1	王斌	直接持股	董事长	14.79%	12.52%
		通过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37%	5.39%
		通过深圳翊翎加班狗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46%	3.77%
2	张永昌	直接持股	董事、总经理	8.33%	7.05%
		通过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42%	10.51%

合计控制	-	46.37%	39.24%
------	---	--------	--------

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斌、张永昌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46.37% 变更为 39.24%。

综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权益变动为新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该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